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0-049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417,2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74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246,124	99.7570	0	0.0000	171,113	0.243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金楼	68,431,325	97.1797	是
2.02	陈伟	68,431,325	97.179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46,700	21.4404	0	0.0000	171,113	78.5596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张金楼	56,001	25.7105				
2.02	陈伟	56,001	25.710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1、2 项议案对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韩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大胜华")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A 股前 10 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20904746	10.31
2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068578	8.42
3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201000	7.50
4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201000	7.50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7255086	3.5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13405	2.18
7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4053600	2.00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02285	1.28
9	杨惠	1637800	0.8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913	0.74

上述股东中,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和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集团")系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公司 15%股份,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持有公司 10.31%股份,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哲厚")持有公司 8.42%股份,公司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且较为接近,不存在任一股东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开投集团和融发集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1)开投集团和融发集团未与石大胜华的其他股东就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2)开投集团和融发集团未与石大胜华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共同控制公司,亦无共谋共同控制的合意。

石大控股和北京哲厚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1)其未与石大胜华的其他股东就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2)其未与石大胜华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共同控制公司,亦无共谋共同控制的合意。

因此,目前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 50%以上的控股股东或可以实际支配公司 3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投资者,不存在任一股东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提名主体情况

公司现任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主体
1	郭天明	董事长	2018.4.23-2021.4.23	石大控股
2	于海明	董事、总经理	2018.4.23-2021.4.23	石大控股
3	吴天乐	董事	2018.4.23-2021.4.23	石大控股
4	周林林	董事	2018.4.23-2021.4.23	上海复星潜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潜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	张金楼	董事	2020.8.03-2021.4.23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陈伟	董事	2020.8.03-2021.4.23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	韩秋燕	独立董事	2018.4.23-2021.4.23	第五届董事会
8	万国华	独立董事	2018.4.23-2021.4.23	第五届董事会
9	彭正昌	独立董事	2018.4.23-2021.4.23	第五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目前的 9 名董事中,3 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目前的 6 名非独立董事中,董事郭天明、于海明、吴天乐由股东石大控股提名,周林林由复星潜润和上海潜润提名,董事张金楼由股东开投集团提名,董事陈伟由股东融发集团提名。据此,公司目前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

三、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情况

经公司向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公司现任管理层成员等各方核实,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和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仅有 1 名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至少需要经半数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况。

2、除开投集团和融发集团以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间未就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事宜达成任何未披露的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该等股东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未曾委托对方投票,均按各自意思独立作出表决。因此,公司不存在多个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3、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有明确的权限划分,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的经营决策与股东之间保持独立,公司不存在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 50%以上的控股股东或可以实际支配公司 3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投资者,不存在任一股东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和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结合公司目前股东现状及董事会人员情况,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且未见股东之间存在未经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目前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以及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现有单一股东目前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此外,公司现有单一股东目前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和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0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4,32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 年 7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04 号)核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6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4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2,8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600,000 股。

首次公开发行后的部分限售流通股,涉及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41 名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合计 28,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94%,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段容文、黄艳婷、黄平、黄艳芸等 4 名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合计 84,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06%,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上述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即将期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4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2,8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600,000 股。

自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进行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其中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41 名股东所持有的 28,480,000 股限售流通股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后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和黄艳芸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控股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和黄艳芸承诺如下:

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未发生延长锁定期情形的,本人可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进行减持,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4,320,000 股;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3. 本次限售股股东均为公司董事,在职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5%;

4.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段容文	50,345,000	33.47%	50,345,000	0
2	黄艳婷	12,375,000	8.23%	12,375,000	0
3	黄平	10,875,000	7.23%	10,875,000	0
4	黄艳芸	10,725,000	7.13%	10,725,000	0
合计		84,320,000	56.06%	84,320,000	0

注:上述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限售股份在上市流通后,在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4,320,000	-84,32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4,320,000	-84,32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6,080,000	84,320,000	150,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6,080,000	84,320,000	150,400,000
股份总额	-	150,400,000	0	150,400,000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诚国际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嘉诚国际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嘉诚国际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嘉诚国际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47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电计量")、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广电计量")、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广电计量")、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广电计量")等 4 家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分别为上海广电计量、南宁广电计量、重庆广电计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 3 家全资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对公司为其贷款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即以其名下等额有效经营资产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如因上述贷款原因需对第三方履行保证责任时,公司有权优先处置其相应价值的有效经营资产,以保证公司足以对第三方履行担保责任;相应价值的有效经营资产的处置,由公司根据担保情况提出并可自行确定资产范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

2、保证人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0,5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810.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0,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

2、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48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2020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牵头多家单位联合中标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2020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面向集成电路、芯片产业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2020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面向高端工程机械的数字液压技术创新及试验检测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2020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面向集成电路、芯片产业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CEIEC-2020-ZM02-0093/04

招 标 人: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代理机构: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包 号:包 4

分包名称:集成电路芯片应用验证平台

(二)2020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面向高端工程机械的数字液压技术创新及试验检测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CEIEC-2020-ZM02-0096

招 标 人: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代理机构: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中标上述两个项目,充分体现了公司在集成电路、芯片和数字液压技术检验检测领域的技术服务能力和技术研发水平,公司本次联合业内多家知名企业、高校共同搭建上述相关产业技术基础服务平台,将促进公司形成面向工业、通信、消费等领域的高端芯片测试能力及应用验证能力,推动公司数字液压技术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巩固公司在集成电路、芯片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等领域的优势地位,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变更本次会议事项的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议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负债主体:公司运用债务融资工具对外融资将以母公司作为负债主体,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得自主进行对外债务融资(但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比照子公司管理的各级全资孙公司之间发生的融资行为除外)。

其余内容维持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不变。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债务融资及授权议案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授权经理层决定办理分支机构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下事项:

1.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自行决定证券分支机构的新设,每家新设的分公司运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每家新设的证券营业部运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2.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对已设立的证券分支机构净收入规模、有效客户数、客户资产、员工人数、员工创收水平、网点布局等进行综合全面合理评估后,自行决定证券分支机构的撤销、迁址等事宜;

3.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上述事宜的申请行政许可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4.公司经理层分支机构调整的决策形式为召开党委会前置审议、总裁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如有需要可以增加别的形式,由党委会前置审议、总裁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新设 30 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新设证券分公司的议案》,授权同时终止。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授权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审议新设证券研究所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上海新设红塔证券研究所(事业部制),作为公司的一级部门,专门履行公司卖方研究业务的拓展与管理等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向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向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5 亿元,出资方式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一次认缴、分期实缴;

2.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增资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红正均方")

● 投资金额:15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鉴于市场变化及宏观政策影响等因素,红正均方的未来业务发展情况能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红正均方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决定对红正均方增资 15 亿元。本次增资后,红正均方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0 亿元,公司仍为其唯一股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对红正均方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5 亿元,出资方式根据公司及红正均方实际情况一次认缴、分期实缴,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增资相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红正均方设立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从事金融产品的投资(除专项审批),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二)财务状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5.90 亿元	5.97 亿元
净资产	5.82 亿元	5.87 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040.57 万元	838.41 万元
净利润	1,982.17 万元	557.19 万元

注: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前后,红正均方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持有红正均方 100%股 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红正均方的资本实力,满足其后续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红正均方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鉴于市场变化及宏观政策影响等因素,红正均方的未来业务发展情况能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6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8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8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3.81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目前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2020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0-034)等公告及相关文件。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按规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非交易过户确认书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收盘,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水平比较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动)	市盈率(静)	市净率
三棵树	603737	155.57	107.90	27.52
亚士创能	603378	204.24	128.47	11.17
飞鹿股份	300665	141.62	63.79	3.05
渝三峡 A	000565	42.37	35.94	2.06
金力泰	300225	199.46	170.28	5.63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股价涨幅已大于同行业大部分公司涨幅,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理性投资,注意市场交易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